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272號

原　　告　程永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成介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潘建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願好

　　陳習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習忠

　　陳藤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願好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習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習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藤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陳願好、陳習明、陳習忠、陳藤雄各自負擔四分之一。

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願好等4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
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訴外人陳葉菊妹於民國96年1月14日委託原告及訴外人林萬成代為出售坐落臺北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4/10000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（權利範圍：1/20）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授權代理簽約、價款、用印、交付相關證件，會同辦理產權登記交屋等一切相關事宜。嗣原告等人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人劉月釵，劉月釵並支付部分價金，原告即按共有人持分比例分配之。然陳葉菊妹於103年6月24日死亡，前開應分得部分價金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陳願好、陳習明、陳習忠、陳藤雄及訴外人陳桂雲、陳桂美、陳秋連、陳秋香共八人分配之，被告陳願好、陳習明、陳習忠、陳藤雄分別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32元、51,232元、51,233元、51,233元。

㈡嗣系爭房地因共有人高金伯、高余麗美主張優先承買權，致劉月釵無法購買，各共有人須將原受領款項返還至履約保證專戶，以免發生遲延責任，原告通知陳願好等八位繼承人，渠等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不得已先行代墊款項匯入履約保證專戶，再委託律師發函催告，僅陳桂雲、陳桂美、陳秋連、陳秋香將代墊款項償還原告，被告陳願好等4人相應不理，為此依委任、無因管理、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陳願好應給付原告51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陳習明應給付原告51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陳習忠應給付原告51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陳藤雄應給付原告51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陳葉菊妹授權書、臺灣

銀行支票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原告郵局帳戶存摺明細影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、無因管理、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4人各自負擔1/4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